

儋州市财政局文件

儋财农〔2024〕1241号

儋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 2024 年财政衔接 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通知

南丰镇政府:

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示同意,现调剂你镇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,具体项目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等详见附件 1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,按照《儋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<儋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儋财发〔2021〕1753号)和《儋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<儋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儋财发〔2023〕

1883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你镇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,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,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- 附件: 1.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
项目调剂明细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(调整后)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谭秋香; 电话: 23335663)

抄送: 儋州市民族事务局、儋州市农业农村局、儋州市财政局南丰财政所。

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调剂明细表

序号	原单位名称	原项目名称	原指标文号	资金级次	调整前支出功能科目	调整前政府支出经济分类	预算数	已支出金额 (截至: 2024年12月6日)	未支出金额	收回数	调剂后单位名称	调剂后项目名称	调整后支出功能科目	调整后政府支出经济分类	调剂安排数	备注
1	南丰镇	2024年南丰镇东头村村委会水渠改造项目（二期）	闽财农[2024]595号	省级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	69.00	40.381822	28.618178	11.974778	南丰镇	2024年南丰镇东头村村委会水渠改造项目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	11.974778	

金额: 万元

绩效目标表（调整后）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南丰镇头佑村委会水渠改造项目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黄魁梧15808951390	
主管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92.432077万元		
	其中: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)	省级第一批资金:80万元 市级衔接资金:0.457299万元 追加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:11.974778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建水渠宽1.8米,高1.0米,长500米;拆除原有水渠500米,清理水渠:622米,解决当地493户1780人生产用水不足的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水渠	≥500米
			清理水渠	≥622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=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新建、拆毁、清理水渠标准	≤1800元/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人数	≥1780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0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级人口满意度	≥95%	

经办人及联系电话: 严安13337531336

单位负责人: 叶桂香

